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委办局长访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蔡松：

以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 全力推动“五个中心”建设

长江日报记者冷清华

武汉市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提出，“以‘五改四好’为主攻方向，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把确保基本建成“五个中心”、现代化大武汉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作为我市“十五五”时期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主线。如何以城市更新支撑这一奋斗目标？未来五年，我市的城市更新有哪些发展重点？长江日报记者采访了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蔡松。

“留改拆建控”并举，使城市面貌和居住条件显著改善

问：“十四五”期间，武汉城市更新工作取得了哪些成绩？

答：“十四五”以来，我们坚持“留改拆建控”并举，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城市更新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推进机制逐步健全。在全国率先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成立工作专班，编制专项规划，制订更新条例，出台三年行动方案，城市更新顶层设计基本形成。成功入选首批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的城市。

二是实施路径不断创新。创新实践“以湖为单元”“以路为轴线”“以城市更新带动动态更新”“以产业更新带动城市更新”等多元路径，城市更新工作绩效全面提升。

三是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完成重点单元更新670余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1700余万平方米，危旧房改造99余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1572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400余台，城市面貌和居住条件显著改善。

四是亮点打造富有成效。有序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腾退历史建筑90余万平方米，打造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昌古城和汉阳古城、巴公房子、民众乐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等成为文旅新地标。

以“五改四好”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高质量城市更新

问：“十五五”期间，武汉城市更新有哪些新任务？

答：“十五五”期间，我们将坚持以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五改四好”为主攻方向，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

一是实施“五改四好”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推进既有建筑改造，改造不安全住房150万平方米，房龄老不成套住房60万平方米；推进老旧小区改造600个，完整社区覆盖率60%；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汉正街等10个商业街区、解放大道等3条道路沿线片区；推进老旧厂区改造，完成武钢北湖片等25处更新；推进城中村改造，完成1400万平方米改造。

二是强化“六带”联动转变发展方式。城市更新“带改造”，改造后长效管理覆盖率达到80%；城市更新“带开发”，建设500个“好房子”项目；城市更新“带建设”，更新地下管线管网1500公里，建设综合管廊66公里；城市更新“带整治”，推进“四线一口”整治及“厂网一体化”试点；城市更新“带保护”，加强16片历史街区保护与利用；城市更新“带管理”，智慧赋能形成“城市更新一张图”。

三是强化“五创”协同破解难点堵点。创新实施模式，探索多元复合开发；创新融资方式，设立更新基金；创新资源配置，优化土地供应与混合利用；创新策划机制，建立“无体检更新”闭环，推行“三师联创”；创新审批流程，深化并联审批。

“六带联动”“五创协同”，服务“五个中心”建设大局

问：全会提出全力打造“五个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如何推动落实？

答：我们将坚定不移把全会部署落到实处，以城市更新破局赋能，统筹推进城市更新焕新与住房发展提质、基础设施强基深度融合，服务“五个中心”建设大局。

一是聚焦全国经济中心建设，壮大经济增长核心引擎。我们将加大城市更新等领域投资，投资需求预计超6000亿元，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实

施住房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释放住房消费活力，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3600亿元，新建住房供应面积8000万平方米，助力武汉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全国经济中心。

二是聚焦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近悦远来科创环境。我们将紧扣全市“一城三廊一带”创新空间布局，以环大学创新发展带为重点，推动华科创业街、武大融通珞珈创新港等4个片区更新。大力实施“中部安居·标杆引领”工程，筹集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20万套，建设100个青年社区，构建“住房保障—人才集聚—产业升级”良性循环，助力武汉将科教优势转化为创新动能，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三是聚焦国家商贸物流中心建设，提升商贸物流综合功能。我们将全力服务“五型”国家物流枢纽体系建设，推动汉阳站等枢纽功能站城一体化更新，优化全市商贸物流骨干通道。推动汉正街等片区有机更新，推进解放大道沿线片区提档升级，通过配套基础设施更新和城市功能优化，巩固武汉“九州通衢”地位，助力武汉建设国家商贸物流中心。

四是聚焦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打造世界级交往目的地。我们将聚力增强武汉国际交往的影响力、联通力、吸引力，重点助力中法生态城成为高水平对外开放名片，推进其与主城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畅通内部路网循环。系统建设汉口历史风貌区、武昌古城、汉阳古城，以高品质空间环境与深厚文化魅力，增强武汉城市美誉度，助力打造更具魅力的国际交往中心。

五是聚焦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打造中部金融增长极。我们将以金融创新为引擎激活城市更新动能，探索设立城市更新基金，采用多元化融资模式，满足城市更新巨大融资需求。优化金融集聚区居住配套与人才住房保障，提升宜居性和承载力，助力武汉加快建成立足中部、面向全国、链接全球的区域金融中心。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办理情况、2025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部分部门单位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报告，并分别进行满意度测评；听取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补选了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听取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光菊、朱库成、林文书、杨相卫，党组成员徐勇、秘书长张海涛参加会议。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国良，副市长李湛，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太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彭胜坤列席会议。

市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举行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市政协十四届五次大会是我市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政协常委要进一步强化政治责任感与工作紧迫感，把发扬民主、凝聚共识贯穿于全会始终，聚焦中心任务积极献计出力，努力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出实招、谋良策。要充分发挥表率引领作用，带动全体委员高质量审议各项报告文件，精心准备参政议政材料，不折不扣落实省委、市委相关工作要求。要严肃会纪、端正会风，始终

做到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全力营造风清气正的会议氛围，确保把大会开成一次隆重简朴、务实高效、纪律严明的高质量会议。大会秘书处要强化沟通对接，密切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为会议各项议程和活动平稳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会前，召开市政协主席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

市政协副主席彭富春、梁鸣、徐旭东、刘丹平、周晓琦、陈跃庆、罗峰峰出席会议。

军地校共筑“大思政”育人基地 600余名师生同上一堂课

长江日报(记者周飞 通讯员谢嵩)12月24日，在抗美援朝长津湖战役胜利75周年的特殊日子里，“红韵润青春·薪火永相传”思政教育共建活动在武汉理工大学西院大礼堂举行，600余名师生与军休干部同上一堂思政课。武汉理工大学党委相关负责人共同为“大思政实践育人基地”揭牌，标志着双方合作正式落地生效。

活动由武汉市军休二中心承办。军休二中心老兵宣讲团成员、

武警湖北省总队原副司令员刘耀来大校，以一份入伍通知书、一本军旅日记、一把冲锋号三件珍贵物件为线索，生动讲述了他从军36年的峥嵘岁月与战斗经历，深深打动了在场学子。三名武汉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代表结合自身参军入伍、理论宣讲、志愿服务经历，分享了从老兵故事中汲取的奋进力量，“老物件”与“新故事”跨越时空对话。整场活动让红色历史可触可感，使红色基因深深浸润青年心田，推动了“大思政”教育走深走实。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审查武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武汉市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2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审议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力打造“五个中心”全面建设现代化大武汉的决定(草案)》；选举；票决武汉市2026年民生实事项目；其他。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光菊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工作需要，陈光菊等7名同志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所任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接受陈光菊、朱库成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接受胡捷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陈光勇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段晓明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徐辉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接受黄汉桥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依照法律有关规定，胡捷、陈光勇、段晓明同志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王娅为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二、免去汪向群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唐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二、免去周岚的武汉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三、免去穆书芹的武汉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四、免去郑云的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魏力为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吴勇为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免去陈晓华的武汉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余杰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谢培军、王薇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三、任命赵千喜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武汉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免去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四、任命朱晓勤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其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免去张勇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2月24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盛勇为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二、任命邵丹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免去其武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四十三号

由江汉区选出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曹建民，由蔡甸区选出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杜晓涛，由驻汉部队选出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周建华、赵鹏飞，因工作变动调离本市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杜晓涛、周建华、赵鹏飞、曹建民等4人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自行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曹建民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岸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立新、陈敏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硚口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军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汉阳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查乾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武昌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永清、蔡娅萍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青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孙修文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蔡甸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丽筠、薛爱强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东西湖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彭涛、阙艳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黄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杨、黄兆义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新洲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雪春辞去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雪春、邓永清、刘立新、孙修文、李军、张杨、张丽筠、陈敏、查乾、黄兆义、彭涛、蔡娅萍、阙艳、薛爱强等14人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蔡娅萍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江岸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补选朱亚、杨文、袁长亮、穆书芹，汉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张博峰，硚口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郑云、潘青煜，汉阳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朱向红、张才清、周岚、袁敏、虞志鹏，武昌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饶满琳、袁松涛、彭勇军、熊征宇，青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陈阳、彭俊，蔡甸区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补选王振，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王和平，汉南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赵永强，新洲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童维军、温永生，解放军驻汉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和选举委员会分别补选冉计全、刘君、杨春风、汪立新、宋柳生、张大鹏、程志勇，为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汉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和平、王振、冉计全、朱亚、朱向红、刘君、刘亮、杨文、杨春风、汪立新、宋柳生、张才清、张大鹏、张博峰、张新发、陈阳、周岚、郑云、赵永强、饶满琳、袁长亮、袁敏、袁松涛、彭俊、彭勇军、程志勇、童维军、温永生、谢蓉、虞志鹏、熊征宇、潘青煜、穆书芹等34人的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58人。
特此公告。

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24日

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2025年12月24日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秘书长
陈跃庆
二、副秘书长(22人)
周先荣 王昌平 李国汉 王晓林 魏玉致
王兆平 潘涛 余冬妮(女) 史兆青 何慧超
甘世斌 王磊 蒋德群 欧阳云 程宏刚
徐莉(女) 黄芬(女) 李运玲(女) 胡彦全 胡刚
李丹(女) 刘冬

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庆香等5名同志 不再担任市政协常务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经协商决定：刘庆香、肖建华、张石、陈功江、穆书芹(按姓名笔画排列)等5名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报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王忠辉等17名同志不再担任市政协委员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经协商决定：王忠辉、白俊伟、刘庆香、许永周、李章波、杨兴、肖建华、吴珊、张石、张百香、张斌、陈功江、赵联、谢倩、谭艺琴、熊少明、穆书芹(按姓名笔画排列)等17名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增补王晓林等20名同志为市政协委员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经协商决定：增补王晓林、王筱艳、田超华、吕露、刘海停、刘梅、杜小彩、吴剑文、余慧明、张以、陈华、陈鹏、罗淳、周耀进、姚良军、李磊、彭琛、彭梵、韩维宇、喻峰(按姓名笔画排列)等20名同志为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有关副秘书长 及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5年12月24日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有关规定，经协商决定：任命王晓林同志为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副秘书长；任命李定君同志为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命罗淳同志为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副主任；任命刘梅同志为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任命叶霞同志为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穆书芹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侯海慧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陈功江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熊少明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石同志不再担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工作委员会(基层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